

# 劳务派遣协议书

合同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 北京兴宾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 (用工单位)	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高艳青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3 号		
	联系人	王然禹		
	电话	010-60283639		

乙方 (派遣单位)	名称	北京兴宾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曹莹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中巷 18 号		
	联系人	冯芝		
	电话	010-69262366	010-69269947	

甲方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公平、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派遣的工作岗位、性质及工作地点

甲方需要派遣人员的岗位为： 行政技能辅助岗

上述岗位经甲方民主程序确定，均为甲方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工作地点为大兴区行政区域内。

## 二、派遣人数和派遣期限

1、派遣员工人数、基本信息、从事岗位等，经另外造册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终止。

## 三、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

1、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同类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和相关的福利待遇。双方根据派遣员工工作表现、考勤、考核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合理制定薪酬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2、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派遣员工实行下发薪制，数额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派遣人员费用申请明细给到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每月末（2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派遣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应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上述费用，保障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待遇能够正常兑现。甲方次月 8 日前发出当期的绩效工资、考勤等数据给到乙方，乙方在 9 日前制作结算单（包含社保公积金、工资、服务费等数据结算）发至甲方审核，甲方收到结算单后在 1 个工作日审核并回复确认数据，如无异议乙方应于 10 日前发放工资。同时，乙方应保证该款项专款专用。

3、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乙方上述各项费用所造成的员工工资拖欠、保险中断等相关损失及由此引发的一切社会影响均由甲方承担。

4、派遣员工的工资支付清单由甲方制作，乙方确认后发放并备存。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派遣员工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五、派遣员工患病、工伤、职业病或生育期间的待遇

##### （一）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根据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就诊医院（医保卡定点医院）开具的休假证明准许休假，并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病假工资，与前款规定的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相同。甲方保留相关材料，并且及时（三日内）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计算医疗期。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劳务派遣员工医疗期满不能返回工作岗位的，乙方负责鉴定材料的上报工作，甲方配合，经区人力社保局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后，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支付经济补偿和医疗补助费（医疗补助费按相关规定执行）。（依据《劳动合同法》）

##### （二）工伤

劳务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发生工伤，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对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根据伤情和相关规定确定停工留薪期的时间，在停工留薪期间，甲方按每月正常出勤发放工资；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工伤等级为1-4级派遣员工，甲方不能退回，该职工退出工作岗位，由乙方为该职工退职处理；5-10级的可以回到甲方单位继续工作，经甲方调整工作岗位后，不能继续工作的，甲方可退回给乙方；5-6级派遣员工不同意退回的，甲方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标准向派遣员工发放伤残津贴（根据伤残等级确定，工资的70%或60%）。发生工伤的派遣员工，5-10级的，甲乙双方应负责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为工伤员工办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申领，并全部发放给工伤劳务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甲方负责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

### （三）职业病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甲方不得将职工退回。被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负责职业病鉴定事宜，并提供被派遣员工鉴定所需的材料。职业病鉴定程序和支付费用与工伤相同。

### （四）生育

甲方应准许怀孕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产前检查，并算为正常工作时间。乙方应为派遣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在产假期间应发放由乙方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支付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假按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 （五）其他费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丧葬补助费、独生子女费、体检费、工会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支付。

### 六、社会保险、培训、劳动保护和安全防范

1、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按照其本人的实际工资标准进行经办手续及缴费。

2、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一并制入派遣员工的工资支付清单，甲方应于每月末（2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3、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4、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5、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乙方协助甲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6、甲方保证每年安排员工进行健康检查，保证安排员工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

如果安排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按有关标准向员工支付岗位津贴（补贴）。

7、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在劳动（工作）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乙双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8、甲方应在派遣职工离职当月告知乙方五险一金减员事宜，如发生甲方未能在派遣职工离职当月告知乙方，造成派遣职工五险一金在离职后未能及时减员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全部自行承担。

## 七、人员录用、管理、解除和终止

1、招用人员时，由甲方自主面试招聘，一经确定，甲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交予乙方，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劳务派遣用工手续。依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及时为确定派遣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接续）和档案转移手续。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派遣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2、甲方按照区委编办、区人保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兴区临时辅助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或依据用工单位员工管理制度需要辞退的(具体条款)，甲方应提前 35 个自然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

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如甲方辞退员工无法律依据，甲方承担依法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赔偿金。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4、在日常工作开展中，乙方要加强对派遣员工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政策的解读工作。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派遣员工出现的突发事件、极端事件等情况，要积极正向引导。

5、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并退回乙方：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被公安机关处罚、行政拘留的；
- (6) 被司法机关处以司法拘留的。

6、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支付经济补偿，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7、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8、派遣员工此前由其他用人单位派遣到北京市大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作年限，合并计入到乙方的工作年限中，合并计算的工作年限期间的一切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龄的各项待遇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劳动用工责任），均由甲方独自承担。员工入职乙方后，由乙方向员工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且员工的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均按原标准执行。

#### 八、派遣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方和派遣员工，应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3、甲方全面负责派遣人员的用工管理，乙方负责劳动仲裁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5、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

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甲方应该当天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派遣员工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0、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1、员工按约定与乙方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派遣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支付给乙方经济补偿，员工由乙方安排，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1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派遣员工的责任和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员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承担对员工的经济补偿责任。

13、派遣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派遣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先与乙方协商确定妥善处理办法，并支付经济补偿。

14、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15、经济补偿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执行，工作年限按照此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年限计算。

16、对双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7、如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劳务派遣协议，应支付乙方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上一年度劳务派遣职工用工成本的10%收取。

18、本协议期限届满终止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导致乙方需要与被派遣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代通知金等与劳动关系终止、解除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九、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

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不得侵害员工合法权益，并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派遣员工。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 十、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标准：甲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和每人每月100元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2、费用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甲方一并与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付给乙方，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员工收取法律规定之外的费用。

#### 十一、廉洁条款

1、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推荐项目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接受甲方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3、甲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二条规定

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乙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二、其他约定           无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员工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作为共同当事人积极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甲方承担因劳动争议产生的向员工赔偿的损失，承担因仲裁、诉讼程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劳务派遣用工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派遣员工。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高松青*

2026年5月7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7日